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建庭以来，法庭工作聚焦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建设，为扎实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倾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先行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主动与开发区相关总门建立司法对接机制，对涉及开发区内的一些急案急办，妥善处理矛盾及时化解纠纷，为开发区打造和平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法庭工作还聚焦辖区社会治理，服务乡村企振兴战略，以速裁+诉调对接为抓手，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几年的努力，与小平易乡十九个行政村的调解委员会建立了全面联系，并经常指导他们工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民调网络，使部分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均经过民调组织调解处理，把矛盾均处理在萌芽状态。

二、机构设置情况

开发区人民法庭于2008年5月动工，12月竣工，2009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法庭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占地面积6670平方米，总投资270余万元。法庭内设审判法庭（能容纳50余人）、办公室、调解室、值班室、会议室、律师阅卷室、人大联络室、干警活动室、图书室、文印室、会议室、诉调对接办公室、干警宿舍和干警食堂。法庭现有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2名、法警2名、司机1名、后勤人员5名。本科以上学历3名，大专学历6名、大专以下学历3名。法庭现有工作用车一辆。法庭管辖朔州经济开发区和朔城区小平易乡，总面积205.86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0万多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0	本年支出合计	37.20	37.2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20	支出总计	37.20	37.2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20	3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0	0.20					
20105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20405	法院	37.00	3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0	37.00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0		3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0		0.20
20105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20405	法院	37.00		3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0		37.00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0	本年支出合计	37.20	37.2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20	支出总计	37.20	37.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0		3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20		0.20
2010501	行政运行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0		37.00
20405	法院	37.00		3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0		37.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0501	行政运行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1	行政运行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37.20	37.20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37.20	37.20				
公用经费	9.30	9.30				
临时工工资	19.44	19.44				
食堂燃气费	0.20	0.20				
审判庭维修维护费	3.00	3.00				
法庭外围维修维护费	4.00	4.00				
法警意外保险	0.26	0.26				
法警服装标志	1.00	1.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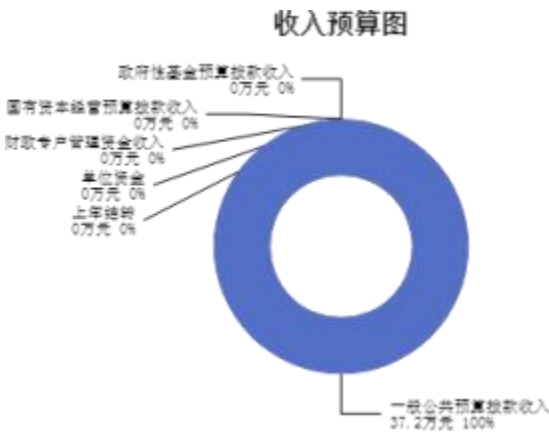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7.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2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7.2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2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7.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2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37.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2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2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7.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2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0.20万元，占0.54%；公共安全支出37.00万元，占99.4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无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朔州经济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5-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负责法警意外保险费用支出，对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为法警购买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法警受到 人身意外 伤害时能够得到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给法庭法警购买意外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干警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100%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100%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费用	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费用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定性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定性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警自身素质	定性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警自身素质	定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5135071680	填报日期：	2023030909048

朔州经济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5-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朔州经济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5-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负责法警意外保险费用支出，对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为法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法警受到人身意外伤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给法院法警购买意外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负责法警意外保险费用支出，对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为法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法警受到人身意外伤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给法院法警购买意外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100%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费用	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费用	
绩效						

朔州经济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5-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负责法警意外保险费用支出,对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为法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法警受到 人身意外 伤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给法院法警购买意外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 干警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的通知》(公通字【2014】40号)文件精神,保障本单位 干警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定性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定性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法警自身素质	定性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法警自身素质	定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5135071689	填报日期:	202305030930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车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占用其他单位房屋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占用资产。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